

# 喀什大学南疆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关于 2012-2013 年立项科研项目 经费清理的补充通知

为解决 2012-2013 年中心立项科研项目经费历史遗留问题，现对 2012-2013 年立项科研项目经费进行彻底清理，具体如下：

## 一、已结项项目经费报账

2012-2013 年已结项项目经费按照今年科研报账要求进行报账，项目经费需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执行完毕，过期不再报账。未报账经费收归中心所有，做为中心日后的项目资助费用。

项目负责人不在学校的，可以委托校内人员进行报账，委托书一并上传至财务报账系统。

## 二、结项不合格及撤项项目经费追缴

2012-2013 年立项科研项目中结项不合格及撤项的项目，前期借支未冲账经费请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退还至计财处。逾期不退者，将从本人工资中扣除。

后期如自治区对该批项目经费追缴有其他规定，则按自治区规定执行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凡是撤项的项目负责人，近五年内不得再申报中心课题。

附件：《喀什大学南疆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2012-2013 年立项

《科研项目结项情况统计表》

喀什大学南疆教育发展研究中心

2020年5月11日